

证券代码：839480

证券简称：联瀛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501B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596,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浦洪、何雪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8）、《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596,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596,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596,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596,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9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0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0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596,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596,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9 年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596,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596,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提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次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范围内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596,1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浦洪、何雪华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联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